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（长）〔2014〕219号

关于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容巨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立基巷3号（北纬22°49'11.68"；东经：113°48'47.49"）建设，项目年加工生产贴片铝电解电容器3亿件。项目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。主要设备为：钉卷机台38台、含浸缸4台、组立机台27台、座板机台27台等（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）。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、设备、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，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。

二、环境保护要求：

（一）清洗废水（9吨/年）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（二）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，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，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（六）生产工艺、内容、规模、地点等如需改变，另报我局审批。

（七）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，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。

以上各项环保审批意见须遵照执行，如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